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學制	學院	系組 / 學位學程名稱	名額	洽詢電話
日間部 五年制專科	機電 學院	電機工程系	41	07-6077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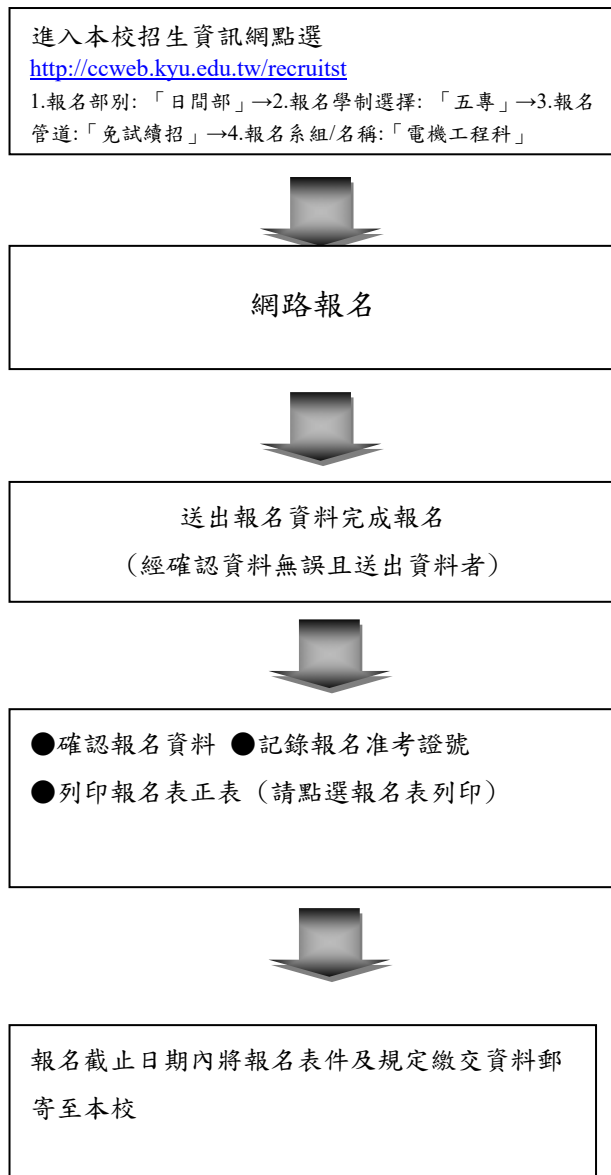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5~6 頁★
高苑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77 轉 1209
傳真：(07) 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報名表皆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即日起 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之條件要求, 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 爾後若因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 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報名准考證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名項目, 務請仔細核對。

1.點選「確定無誤, 送出報名資料」後, 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 請自行列印報名表, 記錄「准考證號碼」。

2.報名表正表需貼妥照片。

※免收報名費:

※(1)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2)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exam.kyu.edu.tw/
網路報名	111年8月8日(一)起至111年8月17日(三)止	免報名費,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網址：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現場及通訊寄件報名	111年8月8日(一)起至111年8月17日(三)止	現場送件說明： 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9:00~16: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網路成績查詢	111年8月22日(一)10:00~12:00止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ore.aspx 成績複查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於期限內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並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公告放榜	111年8月22日(一)15:00起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result.aspx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榜單查詢」系統查詢，正取生以簡訊通知 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1年8月22日(一)15:00~ 111年8月26日(五)16:00止	本校採網路報到，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eckindefault.aspx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報到系統」完成報到作業， <u>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u>
備取生報到	111年8月29日(一)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依備取錄取順序以 <u>電話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u> ，須依各備取生遞補梯次指定日期前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報到系統」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網址：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eckindefault.aspx
註冊繳費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網址： http://webinfo2.kyu.edu.tw/RGN/MatriculationNotice.aspx

備註：

考生若有疑問請與下列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7) 6077777。

- 1.報名、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208~1209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2.註冊、學籍、選課等相關問題，請撥分機1203~1206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308學務處課指組。
- 4.住宿諮詢，請撥分機5401及6101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 要 事 項 提 醒

- 一、 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 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彙總相關報名資料證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 本招生評分作業：總成績(100分)=歷年成績單(10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分)，依照報名學生所得總分進行排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 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目 錄

壹、	招考學制、科別、名額、修業年限.....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2
肆、	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伍、	成績核計、同分參酌順序.....	3
陸、	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3
柒、	放榜.....	3
捌、	報到.....	4
玖、	簡章下載.....	4
拾、	附註.....	4
拾壹、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
拾貳、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表皆完成網路報名後產生).....	8
【附表二】	報名切結書.....	9
【附表三】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四】	入學同意書.....	11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

【附錄一】	專科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3
【附錄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件：

【附件一】	本校位置圖
【附件二】	報名專用信封(本表僅供內容參考，實際報名表請上網登錄產生)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壹、招考學制、科別、名額、修業年限

學制	學院	科代碼	科名稱	名額	洽詢電話
日間部 五年制專科	機電學院	111D502	電機工程系	41	07-6077011

修業年限：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一) 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注意事項：

(一) 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三)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四)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三、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國中歷年成績單。國中畢業證書於註冊時繳交，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網路登錄暨報名截止日期：

- 一、網路填表：
網路登錄暨報名日期：111年8月17日(三)止。
- 二、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路徑：報名部別：「日間部」→2.報名學制選擇：「五專」→3.報名管道：「免試續招」→4.報名系組/名稱：「電機工程科」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列印表件→郵寄報名表件
- 三、收件地址：821013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錄)，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規定並參閱本簡章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於111年8月17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 二、親自送件說明：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9:00~16: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並貼牢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乙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 (二)書面資料：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所繳文件不發還。若因故無法即時取得證明文件，請填寫附表二之切結書並於報到註冊時補交，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821013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現場報名請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
 - (五)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名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因資格不合或表件不齊而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二)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請勿報名。
- (三) 報名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名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五)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 (六) 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成績核計、同分參酌順序：

本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 100 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計 分 類 別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科 目	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配 分 比 例	100%	加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備註：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參與競賽表現、自傳、幹部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10:00 於本校公告，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score.aspx>】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一)10:00 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一)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77 轉 1209；傳真：(07)607-7765】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並電話確認，否則不予受理。
- 五、「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柒、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1年8月22日(一)15:00起。

【錄取榜單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result.aspx>】

捌、報到：

- 一、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起迄日期：111年8月22日(一)15:00起～111年8月26日(五)16:00截止，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111年8月29日(一)起開始備取生遞補。
- 四、報到程序：
 - (一)考生辦理報到：網路登錄報到填寫「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入學同意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到系統。
 - (二)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 五、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入學同意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到系統，(<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
 2.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59)。

玖、簡章下載：

- 一、即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7)607-7759。

拾、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壹、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高苑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應考人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六、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訴。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正表)

科代碼	111D502	科名稱	電機工程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號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日)		E-MAIL： LINE ID：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考生切結事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備註	➊推薦人【姓名：_____ 職號：_____】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表二】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
續招考試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份證；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其他學歷(力)證
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
述之學歷(力)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
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p> <p>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p>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p> <p>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p>			
考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簽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至 (07-6077765) 並來電(07-607775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6:00，例假日除外】。
2. 本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入學同意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錄取科別： 電機工程科

本人報到貴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茲因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尚未取得，暫時無法繳交，本人願意遵守貴校之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最遲於開學日前繳至註冊課務組)，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學生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入學同意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到系統，
(<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
2.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7)6077759)。

【附表五】**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科 別 名 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於期限內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7-6077765)並來電(07-607775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一】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專科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系科名稱：電機工程科

就 學 期 間 收 費 類 別	五 專 前 三 年			五 專 後 二 年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原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20410	9280	29690	27928	10430	38358
五 專 一 般 生 (※免學費補助)	0	9280	9280			

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附錄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10-15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25-30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28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5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25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86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20-25分鐘。



【附件二】請上網登錄資料並印出報名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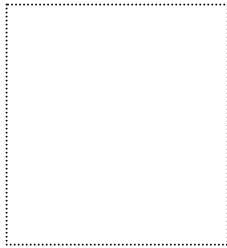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招生委員會專用)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專用信封封面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報名科別名稱： 電機工程科

寄件人：

地址：